

(上接B069版)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对《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9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监事会主席王瑾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对《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2022年度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对《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对《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2022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存放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对《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对《关于〈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整体报告,展现了公司在完善治理体系、深耕精密制造、共建和谐社会、推动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员工关怀等方面的实践和成效,反映了公司在环境保护、保障员工权益、科技创新、抗击疫情等方面所做出的实践和努力。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对《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对《关于2023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同意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均各自承担其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担任监事的报酬,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公司除承担其履行职务所需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对《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在认真分析和总结2022年度实际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充分的市场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着稳健稳健原则,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情况变化进行编制,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对《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对《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对《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0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分红: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现金分红股数(含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事项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重要提示
●本年度现金分红,不低于30%的简要说明: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资金需求持续增加,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将累积适当的留存收益,将资金投入生产、研发、市场等方面,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可靠的保障。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693,983.80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206,331,563.95元,母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5,813,081.38元,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53,737,499.34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5,176,712股,以该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52,640,123.12元(含税)。2023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3.05%,较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增长37.84%,与合并报表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基本保持一致。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现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现金分红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净利润206,331,563.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2,693,983.80元,母公司净利润占合并报表范围内人民币453,737,499.34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为52,640,123.12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不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中长期处于持续增长时期,我国CSR(百万人口手术率)远低于发达国家,青少年近视问题仍非常严峻,根据卫健委发布的《“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年)》,全国CSR要达到3600以上,有效白内障手术覆盖率不断提高;有效屈光不正矫正覆盖率不断提高;高度近视导致的致盲致残人数逐年减少。因此,市场对人工晶体材料和角膜塑形镜等眼科产品需求持续上升,眼科属于高精尖学科,行业门槛高,尤其是高值医用耗材研发,对材料、光学设计和加工工艺的精细程度要求高,加之监管机构对产品、环境要求严格,产品整体研发周期较长。

(二)上市公司发展前景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国内首家高端精密人工晶体材料制造商,国内主要的可植入人工晶体材料制造商之一,也是中国内地唯一取得角膜塑形镜人工晶体生产资质的生产型企业,公司也是第一家创始人亲自,主营产品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在研发体系、具有实力较强的技术储备,公司在人工晶体材料和角膜塑形镜业务持续增长,部分实现了进口替代,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579,496,900.22	433,070,741.88	370,288,71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693,983.80	173,344,231.27	96,568,266.10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7,949.69万元,同比增长33.8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2,693,983.80元,同比增长36.80%,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加,资金需求持续增长。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出于平衡回报股东与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董事会提出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生产、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等方面,满足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和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明确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2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长远业务发展需求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693,983.80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206,331,563.95元,母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5,813,081.38元,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53,737,499.34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5,176,712股,以该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52,640,123.12元(含税)。2023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3.05%,较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增长37.84%,与合并报表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基本保持一致。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现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现金分红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净利润206,331,563.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2,693,983.80元,母公司净利润占合并报表范围内人民币453,737,499.34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为52,640,123.12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不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中长期处于持续增长时期,我国CSR(百万人口手术率)远低于发达国家,青少年近视问题仍非常严峻,根据卫健委发布的《“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年)》,全国CSR要达到3600以上,有效白内障手术覆盖率不断提高;有效屈光不正矫正覆盖率不断提高;高度近视导致的致盲致残人数逐年减少。因此,市场对人工晶体材料和角膜塑形镜等眼科产品需求持续上升,眼科属于高精尖学科,行业门槛高,尤其是高值医用耗材研发,对材料、光学设计和加工工艺的精细程度要求高,加之监管机构对产品、环境要求严格,产品整体研发周期较长。

(二)上市公司发展前景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国内首家高端精密人工晶体材料制造商,国内主要的可植入人工晶体材料制造商之一,也是中国内地唯一取得角膜塑形镜人工晶体生产资质的生产型企业,公司也是第一家创始人亲自,主营产品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在研发体系、具有实力较强的技术储备,公司在人工晶体材料和角膜塑形镜业务持续增长,部分实现了进口替代,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579,496,900.22	433,070,741.88	370,288,71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693,983.80	173,344,231.27	96,568,266.10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7,949.69万元,同比增长33.8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2,693,983.80元,同比增长36.80%,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加,资金需求持续增长。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出于平衡回报股东与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董事会提出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生产、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等方面,满足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和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明确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2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长远业务发展需求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693,983.80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206,331,563.95元,母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5,813,081.38元,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53,737,499.34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5,176,712股,以该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52,640,123.12元(含税)。2023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3.05%,较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增长37.84%,与合并报表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基本保持一致。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现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现金分红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净利润206,331,563.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2,693,983.80元,母公司净利润占合并报表范围内人民币453,737,499.34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为52,640,123.12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不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中长期处于持续增长时期,我国CSR(百万人口手术率)远低于发达国家,青少年近视问题仍非常严峻,根据卫健委发布的《“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年)》,全国CSR要达到3600以上,有效白内障手术覆盖率不断提高;有效屈光不正矫正覆盖率不断提高;高度近视导致的致盲致残人数逐年减少。因此,市场对人工晶体材料和角膜塑形镜等眼科产品需求持续上升,眼科属于高精尖学科,行业门槛高,尤其是高值医用耗材研发,对材料、光学设计和加工工艺的精细程度要求高,加之监管机构对产品、环境要求严格,产品整体研发周期较长。

(二)上市公司发展前景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国内首家高端精密人工晶体材料制造商,国内主要的可植入人工晶体材料制造商之一,也是中国内地唯一取得角膜塑形镜人工晶体生产资质的生产型企业,公司也是第一家创始人亲自,主营产品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在研发体系、具有实力较强的技术储备,公司在人工晶体材料和角膜塑形镜业务持续增长,部分实现了进口替代,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579,496,900.22	433,070,741.88	370,288,71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693,983.80	173,344,231.27	96,568,266.10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7,949.69万元,同比增长33.8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2,693,983.80元,同比增长36.80%,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加,资金需求持续增长。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出于平衡回报股东与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董事会提出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生产、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等方面,满足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和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明确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2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长远业务发展需求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693,983.80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206,331,563.95元,母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5,813,081.38元,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53,737,499.34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5,176,712股,以该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52,640,123.12元(含税)。2023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3.05%,较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增长37.84%,与合并报表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基本保持一致。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现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现金分红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净利润206,331,563.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2,693,983.80元,母公司净利润占合并报表范围内人民币453,737,499.34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为52,640,123.12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不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中长期处于持续增长时期,我国CSR(百万人口手术率)远低于发达国家,青少年近视问题仍非常严峻,根据卫健委发布的《“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年)》,全国CSR要达到3600以上,有效白内障手术覆盖率不断提高;有效屈光不正矫正覆盖率不断提高;高度近视导致的致盲致残人数逐年减少。因此,市场对人工晶体材料和角膜塑形镜等眼科产品需求持续上升,眼科属于高精尖学科,行业门槛高,尤其是高值医用耗材研发,对材料、光学设计和加工工艺的精细程度要求高,加之监管机构对产品、环境要求严格,产品整体研发周期较长。

(二)上市公司发展前景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国内首家高端精密人工晶体材料制造商,国内主要的可植入人工晶体材料制造商之一,也是中国内地唯一取得角膜塑形镜人工晶体生产资质的生产型企业,公司也是第一家创始人亲自,主营产品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在研发体系、具有实力较强的技术储备,公司在人工晶体材料和角膜塑形镜业务持续增长,部分实现了进口替代,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579,496,900.22	433,070,741.88	370,288,71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693,983.80	173,344,231.27	96,568,266.10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7,949.69万元,同比增长33.8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2,693,983.80元,同比增长36.80%,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加,资金需求持续增长。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出于平衡回报股东与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董事会提出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生产、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等方面,满足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和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明确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2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长远业务发展需求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693,983.80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206,331,563.95元,母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5,813,081.38元,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53,737,499.34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5,176,712股,以该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52,640,123.12元(含税)。2023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3.05%,较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增长37.84%,与合并报表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基本保持一致。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现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现金分红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净利润206,331,563.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2,693,983.80元,母公司净利润占合并报表范围内人民币453,737,499.34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为52,640,123.12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不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中长期处于持续增长时期,我国CSR(百万人口手术率)远低于发达国家,青少年近视问题仍非常严峻,根据卫健委发布的《“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年)》,全国CSR要达到3600以上,有效白内障手术覆盖率不断提高;有效屈光不正矫正覆盖率不断提高;高度近视导致的致盲致残人数逐年减少。因此,市场对人工晶体材料和角膜塑形镜等眼科产品需求持续上升,眼科属于高精尖学科,行业门槛高,尤其是高值医用耗材研发,对材料、光学设计和加工工艺的精细程度要求高,加之监管机构对产品、环境要求严格,产品整体研发周期较长。

(二)上市公司发展前景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国内首家高端精密人工晶体材料制造商,国内主要的可植入人工晶体材料制造商之一,也是中国内地唯一取得角膜塑形镜人工晶体生产资质的生产型企业,公司也是第一家创始人亲自,主营产品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在研发体系、具有实力较强的技术储备,公司在人工晶体材料和角膜塑形镜业务持续增长,部分实现了进口替代,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579,496,900.22	433,070,741.88	370,288,71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693,983.80	173,344,231.27	96,568,266.10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7,949.69万元,同比增长33.8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2,693,983.80元,同比增长36.80%,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加,资金需求持续增长。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出于平衡回报股东与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董事会提出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生产、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等方面,满足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和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明确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2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长远业务发展需求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693,983.80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206,331,563.95元,母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5,813,081.38元,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53,737,499.34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5,176,712股,以该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52,640,123.12元(含税)。2023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3.05%,较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增长37.84%,与合并报表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基本保持一致。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